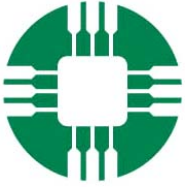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6
三、承認事項.....	16
四、選舉事項.....	27
五、討論事項.....	28
六、臨時動議.....	31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五、其他說明事項.....	43

# 開會程序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 議程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 一、 討論事項

- 1、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 報告事項

- 1、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104 年度營業報告。
- 3、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
-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三、 承認事項

-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四、 選舉事項

- 1、擬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案。

### 五、 討論事項

-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提請 公決案。
- 3、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頁~第5頁)。

3、謹提請 公決。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桃園升格為直轄市</p>
<p>第廿八條：<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p><u>一、彌補已往虧損</u></p> <p><u>二、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p> <p><u>三、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u></p> <p><u>四、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四款規定之數額後，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u></p> <p><u>(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百分之十。</u></p> <p><u>(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期初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第廿八條：<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唯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p>	<p>第廿八之一條：<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p>	<p>第一項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項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五次修正(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五次修正(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 105 年 3 月 30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104 年度稅前利益新台幣 113,231 仟元，擬訂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137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27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0 頁)。

#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四年雖然消費性電子市場未見顯著成長，但是在雲端方面的需求，包括資料中心的建置、網路伺服器、網路儲存器、4G 通訊、物聯網等需求持續強勁，PCB 廠商只要穩健經營，按部就班的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一〇五年仍要持續關注原物料供給面的因素，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匯率因素等，這些外部環境的變化，仍然難以預測，所以博智電子早已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一〇五年會看到更亮麗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 (一)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529,061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789,070 仟元負成長 14.53%。一〇四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92,68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33,745 仟元減少 30.70%，主因受全球市場景氣影響，客戶需求減少產品出貨面積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減少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9,061	1,789,070	260,009	-14.53%
本期淨利	92,683	133,745	41,062	-30.7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246,696	303,263
	營業利益	106,099	142,454
	營業外收支	7,132	11,526
	本期淨利	92,683	133,7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7.54
	權益報酬率(%)	6.97	11.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32	27.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76	29.91
	純益率(%)	6.06	7.48
	每股盈餘(元)	1.81	3.03

#### (四)研究及開發

- 1.持續開發 Ultra Low Loss 材料產品，陸續送樣客戶承認。
- 2.高頻 100Gbps 產品應用，建立高頻材料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大尺寸曝光機、AOI、VRS 檢測機...等。
4. 26 層板與板厚 4mm 送樣獲客戶承認，並獲客戶量產訂單。
5. Delta L 及 SPP 訊號量測技術。
6. Inboard insertion loss 量測與分析能力建立。
- 7.文字噴印技術與製程設備建立。
- 8.四線式測試技術與製程設備建立。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 Ultra Low loss 材料與 low cost Mid Low loss 材料。
2. Layer Count 28-36 能力建立。
- 3.電性模擬技術建立。
- 4.厚銅 DES 線擴線計劃。
- 5.盲孔高 AR 產品技術能力建立。
- 6.高階 sequential 產品技術能力建立。

##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2.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3.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 的開發比率。
- 4.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5.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估一〇五年因為資料中心建置以及物聯網的需求，伺服器及工業電腦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增設新設備解決瓶頸產能，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多樣化，朝伺服器、工業電腦用板及車用電子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主要產品市場(例如：伺服器、工業電腦及網通設備)穩定成長。

###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市場方面：

- 1.1 開發高階、高層次產品市場如工業用電腦(IPC)應用與客戶以增加利基。
- 1.2 提高高階 Server/IPC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例。

#### 2.生產方面：

- 2.1 持續改善高階產品的技術、管理能力、提高良率。
- 2.2 持續導入資訊化管理系統，提高管理與生產效率。

- 2.3 持續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有效解決問題，改善生產品質。
- 3.降低成本方面：
- 3.1 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
- 3.2 持續替代物料之開發，以降低成本。
- 3.3 持續導入資訊化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事成本。
- 3.4 成立成本、效益改善專案，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 三、外部環境影響(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五年，算是相當難以預測的一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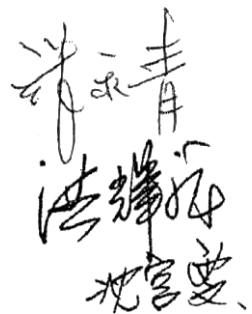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13 頁)。

3、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蘭  
鄧 冠 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鄧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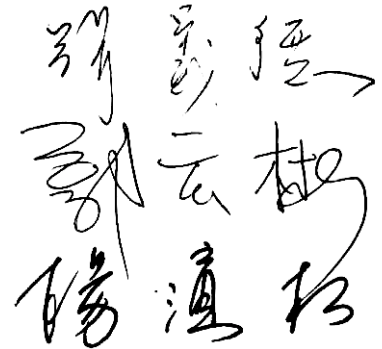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義德

郭玄彬

楊演松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9 月 1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4.80 ~ 27.70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數量	1,729,000 股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	34,819,665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0.14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9,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36%
當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暨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股份數量	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減資註銷基準日，並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共計 1,729,000 股。 經奉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86440 號函減資變更登記完成，並向櫃買中心申報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註銷完成。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第 24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	103.12.31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1,812	21	337,281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75,614	26	585,835	2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585	1	34,5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0,281	2	40,297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90,673	5	150,799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26	1	13,62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15,491</b>	<b>56</b>	<b>1,162,373</b>	<b>59</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012	-	5,4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93,740	43	819,187	4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414	-	2,5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六(十))	11,681	1	8,173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10,847</b>	<b>44</b>	<b>835,359</b>	<b>41</b>
<b>資產總計</b>	<b>\$ 1,826,338</b>	<b>100</b>	<b>1,997,73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250		225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0</b>		<b>254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570</b>		<b>2570</b>	
<b>負債總計</b>	<b>5110</b>		<b>5110</b>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b>普通股股本</b>	<b>3100</b>		<b>3100</b>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0		32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3250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b>其他權益</b>	<b>3400</b>		<b>3400</b>	
<b>權益總計</b>	<b>1,315,528</b>		<b>1,486,722</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826,338</b>	<b>100</b>	<b>1,997,73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557,932	102	1,818,82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37	2	29,908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1,529,195	100	1,788,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1,282,251	84	1,485,966	83
營業毛利	246,944	16	302,953	17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48	-	(48)	-
	246,992	16	302,905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二)	33,170	2	43,75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二)	60,993	4	69,3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二)	45,029	3	46,719	3
營業費用合計	139,192	9	159,814	9
營業利益	107,800	7	143,0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059	-	1,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1,751	-	(341)	-
71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715	-	7,31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4	-	7,410	-
7510 利息費用	(2,417)	-	(3,924)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1)	-	(666)	-
	5,431	-	10,889	-
7900 稅前淨利	113,231	7	153,9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0,548	1	20,235	1
8200 本期淨利	92,683	6	133,7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826	-	(2,2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0	-	(3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76	-	(1,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16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1	-	(1,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764	6	132,07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1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0		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414,850	248,790	29,916	277,022	-	-	-	970,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745	-	-	-	133,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	-	164	-	(1,668)	
<b>盈餘指權及分配(註1):</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4	(9,2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930)	-	-	-	(53,9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	210,000	-	-	-	-	-	310,000	
現金增資	-	5,293	-	-	-	-	-	5,29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資本公積數	-	-	-	-	-	-	-	-	
<b>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514,850</b>	<b>451,637</b>	<b>39,210</b>	<b>345,711</b>	<b>164</b>	<b>164</b>	<b>-</b>	<b>1,351,572</b>	
本期淨利	-	-	-	92,683	-	-	-	9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76	-	(95)	-	3,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859	-	(95)	-	95,764	
<b>盈餘指權及分配(註2):</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75	(13,3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673)	-	-	-	(92,6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297)	-	-	-	-	-	(10,29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4,819)	(34,819)	
庫藏股票註銷	(17,290)	(14,015)	-	(3,514)	-	-	34,819	-	
<b>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497,560</b>	<b>427,325</b>	<b>52,585</b>	<b>332,008</b>	<b>69</b>	<b>69</b>	<b>-</b>	<b>1,309,547</b>	

註1：董監酬勞669千元及員工紅利4,18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63千元及員工紅利6,01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113,231	153,980
<b>調整項目：</b>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948	82,749
攤銷費用	2,156	2,73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6	4,855
利息費用	2,417	3,924
利息收入	(3,059)	(1,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	2,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1	66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48)	4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715)	(7,31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5,293
收費損項目合計	87,264	94,211
<b>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071	(129,9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25	(15,82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0,126	(52,6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06)	402
其他	(68)	(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88,648	(198,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739)	48,94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88)	43,90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3)	(1,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2,860)	90,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85,788	(107,881)
<b>調整項目</b>	173,052	(13,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6,283	140,310
收取之利息	3,037	752
支付之利息	(2,497)	(3,833)
支付之所得稅	(9,441)	(6,10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77,382	131,1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83)	(73,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3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3	(6,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1)	(1,1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98	4,1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59,379)	(81,8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9,384	126,251
短期借款減少	(196,509)	(93,018)
舉借長期借款	160,540	165,150
償還長期借款	(199,093)	(309,113)
發放現金股利	(102,970)	(66,376)
現金增資	-	3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819)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73,472)	132,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31	182,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281	155,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812	337,2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86,055 21	360,247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94,457 27	610,320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6,740 2	34,086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90,673 5	151,450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05 1	13,77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21,365 56</b>	<b>1,169,875 59</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793,740 43	819,187 4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414 -	2,5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六(九))	11,681 1	8,173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06,835 44</b>	<b>829,889 41</b>
<b>資產總計</b>	<b>\$ 1,828,200 100</b>	<b>\$ 1,999,764 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2100 2100	33,233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325,794 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0 2200	219,421 1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2250 2250	9,74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0 2540</b>	<b>588,190 2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2570 2570	58,55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1,449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 26</b>	<b>60,002 3</b>
<b>負債總計</b>	<b>518,653 28</b>	<b>648,192 32</b>
<b>權益</b>		
<b>股本</b>	<b>3100 3100</b>	<b>514,850 26</b>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0 3210	427,637 22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3250	24,000 1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9,210 2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5,711 17
<b>其他權益</b>	<b>3400 3400</b>	<b>384,921 19</b>
<b>權益總計</b>	<b>69 - 164 -</b>	<b>1,351,572 68</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828,200 100</b>	<b>\$ 1,999,764 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557,798	102	1,819,030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37	2	29,960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1,529,061	100	1,78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1,282,365	84	1,485,807	83
營業毛利	246,696	16	303,263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二)	33,170	2	43,75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二)	62,398	4	70,3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二)	45,029	3	46,719	3
營業費用合計	140,597	9	160,809	9
營業利益	106,099	7	142,45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75	-	1,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	1,750	-	(341)	-
71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715	-	7,31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09	-	7,467	-
7510 利息費用	(2,417)	-	(3,924)	-
	7,132	-	11,526	-
7900 稅前淨利	113,231	7	153,9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0,548	1	20,235	1
8200 本期淨利	92,683	6	133,7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3,826	-	(2,2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0	-	(3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76	-	(1,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1	-	(1,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764	6	132,07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1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0		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414,850	248,790	29,916	277,022	-	-	-	970,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745	-	-	-	133,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	-	164	-	(1,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4	(9,2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930)	-	-	-	(53,9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	(12,446)	-	-	-	-	-	(12,446)	
現金增資	-	210,000	-	-	-	-	-	31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資本公積數	-	5,293	-	-	-	-	-	5,2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4,850	451,637	39,210	345,711	164	164	-	1,351,572	
本期淨利	-	-	-	92,683	-	-	-	9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76	-	(95)	-	3,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859	(95)	(95)	-	95,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75	(13,3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673)	-	-	-	(92,6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297)	-	-	-	-	-	(10,297)	
庫藏股買回	-	-	-	-	-	-	(34,819)	(34,819)	
庫藏股註銷	(17,290)	(14,015)	-	(3,514)	-	-	34,81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27,325	52,585	332,008	69	69	-	1,309,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113,231	153,98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948	82,749
攤銷費用	2,156	2,73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6	4,855
利息費用	2,417	3,924
利息收入	(2,975)	(1,00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715)	(7,31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5,293
其他	48	2,3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85	93,5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422	(119,9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24	(15,726)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0,777	(53,2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33)	250
其他	(68)	(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74,122	(189,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739)	48,94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40)	44,0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51)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3,030)	9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1,092	(96,495)
<b>調整項目</b>	157,077	(2,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308	151,068
收取之利息	2,997	666
支付之利息	(2,497)	(3,833)
支付之所得稅	(9,441)	(6,10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61,367	141,79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83)	(73,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1)	(1,1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98	4,1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61,992)	(69,70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9,384	126,251
短期借款減少	(196,509)	(93,018)
舉借長期借款	160,540	165,150
償還長期借款	(199,093)	(309,1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
發放現金股利	(102,970)	(66,376)
現金增資	-	3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819)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73,472)	132,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	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08	20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247	155,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055	360,24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

2、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84,585,200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

3、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5、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49,756,00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39,664,065
減：註銷庫藏股	(3,514,293)
加：10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175,54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325,317
加：104 年度稅後純益	92,683,124
本期可分配盈餘	332,008,4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8,312)
減：分配股東股利(註)	(84,585,2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38,154,929

註：股東股利為分配現金股利 1.7 元，另提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現金股利共計每股 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案。

說明：1、因本公司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俊德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書，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故擬補選董事一席。

2、補選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提請 公決案。

-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4,926,800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3元。
-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 4、截至105年3月29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9,756,000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0 頁）。
- 3、本屆新當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布。
- 4、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5、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Sirqul	董事
	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俊德	長春精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欽洲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茂桂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湯玲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前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二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律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前述董事中與公開發行後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三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蓋章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已往虧損
- 二、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四、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四款規定之數額後，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期初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八之一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唯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0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157,730	20.42%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俊德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260,500	0.52%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桂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418,230	20.94%
監察人	張義德	普通股	3,511,550	7.06%
監察人	郭玄彬	普通股	65,836	0.13%
監察人	楊演松	普通股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577,386	7.19%

105年04月24日發行總股份：49,756,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980,480股

截至105年04月24日止持有：10,418,23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398,048股

截至105年04月24日止持有：3,577,38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且其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105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8日至民國105年4月18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